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規定

99年11月2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8日簽核修訂

##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97年7月18日台軍(二)字第0970140705號函「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特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教育部102.10.16臺教學(五)字第1020156221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102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案。
- (三)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B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校安中心職責：

- (一)整合本校行政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建構災害防救機制，執行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管理，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校園安寧。
- (二)預防部分：應執行潛在災害資訊獲得、分析、評估與改善，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防災資訊網路及支援網路之建立及維持。
- (三)整備部分：應執行各類災害應變計畫研擬及模擬演練、緊急應變流程訂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與管理。
- (四)應變部分：視災情性質；嚴重等級，召集相關組員，開緊急應變會議，依應變計畫實施因應措施，妥善實施災情蒐集、損失統計、受災人員照顧、災情通報、協調取得支援、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 (五)復原部分：應依災情應變處理情形緊急應變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俾使學校教學、事務回復正常運作。

## 三、校安中心編組及職掌：

- (一)校安中心設指揮督導、支援協調及作業管制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指揮督導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校安中心主任編組組成，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督導指揮；支援協調組由本校主任秘書及相關處、室、系所主管、組長相關人員編組組成，負責協調處理各處、室、系、所校園安全事件；作業管制組由校安人員(軍訓教官)、駐警人員編組組成(學校人數三千人以下，編列校安人員三人)，負責校安中心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一)。
- (二)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必要時得依事件輕重及性質召集全部

或部分小組成員召開應變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會議。

#### 四、校安中心具體作法：

(一)設置地點：學務處，必要時另覓地點。

(二)值勤方式：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分一般值勤與重點值勤：

1. 平日（一般）狀況時期：由校安人員（軍訓教官）、駐警人員任之，除確保二十四小時通報網絡暢通無阻外，並隨時協助處理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之防救工作。

2. 集體性（全國性）重大校安狀況時期（學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火災、颱風、地震造成重大傷亡或校園毀損、國軍戰備狀況提昇等）：除原值勤人員實施輪值外，並由指揮督導組召集人視狀況指派人員實施重點值勤。

(三)通報處理：

1. 各單位如遇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發生時，應依據本校緊急事件通報流程（附件二、三）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再依據通報內容及處理流程，向相關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及處理。

2.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接獲甲級事件通報電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並依校安通報表格式將通報內容紀錄於值勤紀錄簿。

(四)設備及設施：

校安中心標示牌、電話、傳真機、電腦、電視機及手電筒、哨子、喊話器等相關緊急應變器材。

(五)相關掛表：

校園災害管理作業管制圖、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聯絡一覽表。

(六)備用資料：

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校安中心值勤紀錄簿、校安即時通(叩)使用手冊、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家長等通信資料名冊及其他校外可協助災害防救之資源聯絡網。

五、各院、系所屬之教職員工暨處、室行政單位人員，應依本校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六、校安中心基於完善防範災害發生，得依實際情況考量，訂定各階段狀況之預防因應辦法，並增納編各相關業管單位參與作業，每學年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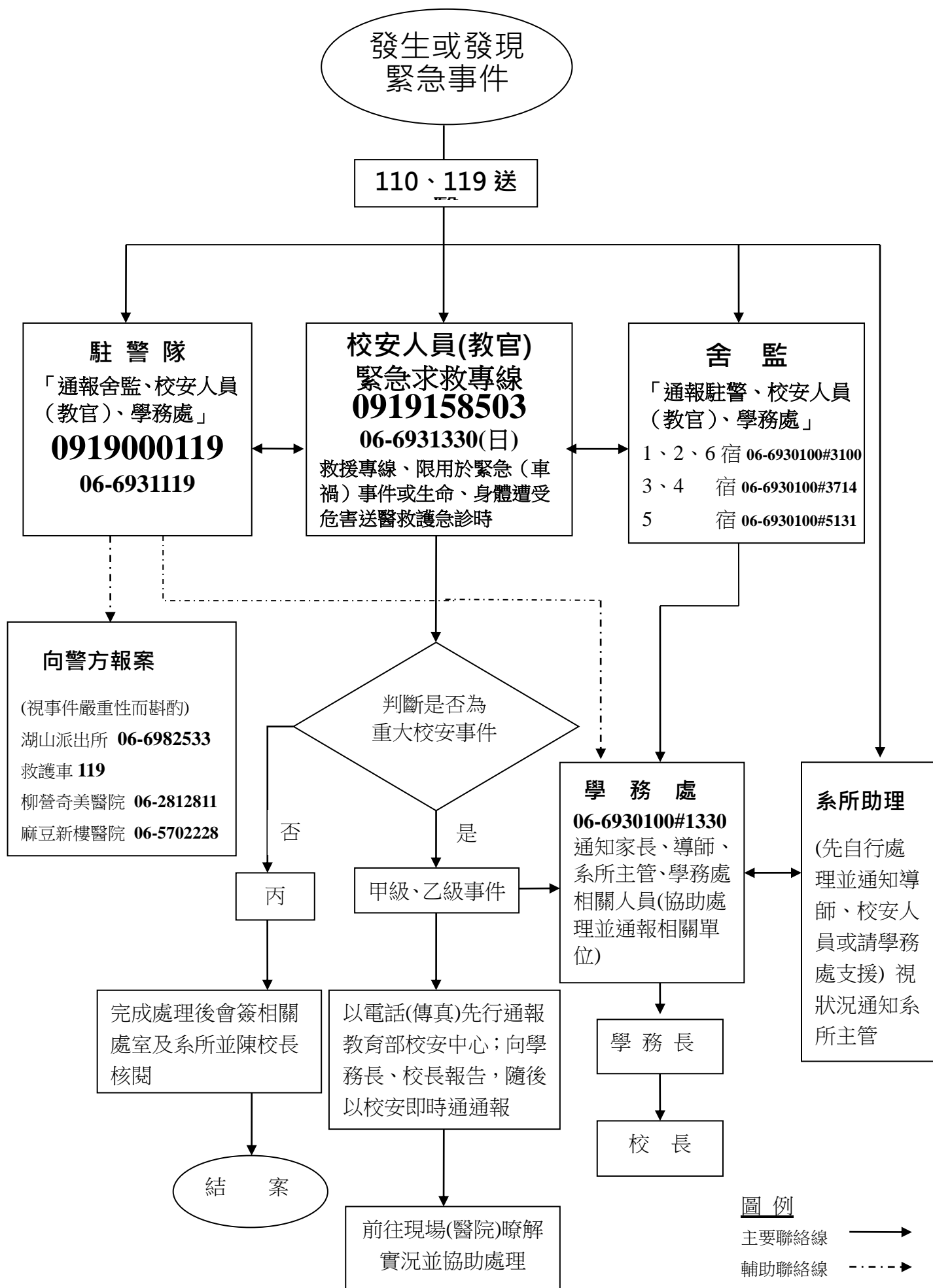
七、校安中心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學校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八、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組員	學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組員	總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組員	各院院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之協調處置及對外發言
	副組長	資訊長	協助各項重大校安事件消息之發佈
	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會計室主任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系所主管	執行系所校內(外)人員、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員	課務組組長	執行課務相關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營繕組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水電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事務組組長	執行各項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駐警隊隊長	執行校園安全、交通管制與處理臨時事故等事宜
	組員	諮商組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事宜
	組員	生輔組組長	執行校園學生安全與災害防救協調處理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全般事宜
	組員	校安人員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校安事件及通報
	組員	駐警人員	執行校園安全、交通管制與處理臨時事故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緊急事件通報流程



**圖例**  
 主要聯絡線 ———→  
 輔助聯絡線 - - - - -→

**校 安 事 件 通 報 主 類 別 別 及 等 級 一 覽 表**

主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次類別(事件名稱)	<p>(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揣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p>	<p>(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性侵害事件(18歲以上))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18歲以上))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p>	<p>(霸凌事件) 反擊型霸凌 性霸凌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似性交易事件(18歲以上)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p>	<p>(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學生抗爭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p>	<p>(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 遭遺棄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其他遭受傷害之情形 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 其他(遭性騷擾) (性侵害事件)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疑似性交易事件)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高風險家庭) 高風險家庭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內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p>(一般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環境災害) 入侵紅火蟻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p>	<p>(法定疾病) 法定疾病(腸病毒) 法定疾病(結核病) 法定疾病(猩紅熱) 法定疾病(百日咳) 法定疾病(水痘) 法定疾病(登革熱) 法定疾病(SARS) 法定疾病(流感併發重症) 法定疾病(其他) (一般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 一般疾病(紅眼症) 一般疾病(流感) 一般疾病(H1N1 新型流感)</p>	<p>(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p>
	等級區分說明	甲級	<p>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或瀕臨死亡。 2.集體性(3人以上)傷亡、中毒送醫。 3.山難事件。 4.實驗室化學品致人員傷害。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意外事件。</p>	<p>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學校所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4.學校所屬人員嚴重犯罪或犯重大刑案者。 5.學校所屬人員涉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6.學生偏差行為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案件。 7.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p>	<p>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學生或家長毆打師長事件。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p>	<p>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死亡或瀕臨死亡。 2.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p>	<p>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造成學校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需緊急救助。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p>	<p>1.法定傳染性疾病。 2.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p>
乙級		<p>1.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4.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p>	<p>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學校所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學生偏差行為經導師初評為疑似霸凌案件。 4.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p>	<p>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 2.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衝突致民事糾紛者。</p>	<p>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家庭或犯罪事件。 3.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一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 5.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p>	<p>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毋需緊急救助。</p>	<p>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定傳染性疾病。</p>	<p>1.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p>
丙級		<p>學校所屬人員輕傷送醫處理者。</p>	<p>1.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p>	<p>1.造成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p>	<p>輕微衝突事件。</p>	<p>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p>	<p>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p>	<p>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p>